

**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畅银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对百川畅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**

培训对象：百川畅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

主讲人：中原证券持续督导小组

培训主要内容：股份交易行为规范、现金分红、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要求百川畅银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提前了解培训内容。现场培训中，中原证券持续督导小组讲解了股份交易行为规范（包括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一般规定、董监高股份交易行为规范、创业板减持细则——减持新规以及增持股份行为规范等）、现金分红、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（包括内幕交易概述、内幕交易的认定、内幕交易法律责任和案例分析及警示）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内容。本次培训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，中原证券向百川畅银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### **二、培训内容简介**

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公司股份交易行为规范、现金分红、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培训。

### 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百川畅银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，认真学习培训课件，保证了本次培训顺利完成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更加全面、细致的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有关的政策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了解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刘 政

方 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26 日